



邓蔼梅感性系列

黎 薇



木目

黎 薇

(台湾)邓蔼梅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 艳

黎 薇

(台湾) 邓葛梅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

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2 插页 140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0

ISBN 7-80605-367-0/1·315

定价:8.30 元

内容提要

黎薇是文静、可爱的女中学生。一次郊游中邂逅了住在郊外小山下的刘仲民,以后每每有高兴或烦恼的事,那里就成了她的好去所,他们之间渐渐产生了感情,而刘仲民的表姐则像堵墙横在他们之间,刘仲民对此束手无策,最后他选择了表姐。黎薇大学毕业后,负气远走美国,而在大洋彼岸,最令她惦念、牵情的竟还是刘仲民。刘仲民病重的消息,使她不顾学业,奔了回来,她发现自己最珍惜、最割舍不了的是自己的初恋。

秋天的雨

也许，他可以留下来的。而此刻他在哪里？在风平浪静的太平洋？抑或在富有浪漫情调和忧郁气息的地中海？她不知道，生命中有许多事情令她不解。

从接到那封信后，有多少天了？就这样静静的坐在窗前，是想寻回那失落的？噢！是六天，整整的六天，在古老的传说里，上帝用六天的时间造成了人类，而在太空时代，六天里双子星已经绕地球十匝了。

她的眼睛仍凝注在远处山巅上；泪水凝在她的长睫毛上，终于，那点点滴滴的泪珠滚落下来，她索性伏在桌上，低低的啜泣着。

再抬起头，窗外的小园里已盛满了暮色；苍苍的、茫茫的暮色，像死去的爱情一样的苍茫。她很知道，当她第一次见到章汉平的时候，她就知道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但绝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会有这样的结局。

那是刚考完毕业考不久；六月，一个绿得挤得出水的月份，一个伤感得叫人垂泪的月份。同学们纷纷收拾行李，准备回中南部的家，或者到一个更遥远和陌生的国度。

一向爽朗的杜琳，望着她若有所思的说：

“往年，我总巴望着夏天快到，夏天到了我就可以回家，吃妈妈烧的好菜。可是今年不同，我宁可夏天永远不来，这一走，我就不知道什么时候再回到台北来，再见到你。”

她握住杜琳的手，不知说什么好，杜琳的家在南部的一个小镇上，如果情形没有变化，杜琳将在她父亲执教的学校教书。

“家燕。”杜琳吸了口气，恢复了惯有的神态说：“我一直没见过你的他，我想他一定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你是个不轻易付出也不轻易接受别人感情的女孩子。几年里，你从没有和男孩子交往过，连普通的看电影和跳舞都没有，我就不行了，周末没人约我玩，圣诞节没人请我跳舞，我会到街上去敲锣的。”

她噗哧一声笑出来，摇着头说：

“并不是我的修养比你高，而是因为你的家不在这里，比较怕孤独，况且我不怎么爱看电影，也不会跳舞。”

“不管怎么说，有你这样的女孩子做女朋友的男人是幸福的，家燕。”杜琳的声音放低了：“你已经毕业了，你考虑过婚姻问题吗？”

“没有。”她轻轻的摇着头说：“我和杨焕文虽然认识了半年，由于他住得远，我们见面的次数并不多，倒是通了不少信，这样反而比较冷静点，每次见他，我总好像有许多话要说，又不知从何说起。杜琳，不怕你笑话，爱情使我苦恼，我没想到自己会陷得这么深的，但是我甘愿，也许因为他是第一个走进我情感里的男孩子。”

“第一个走进你情感里的人，也会是最后走出你记忆里的人。家燕，我更羡慕杨焕文，但愿我是个男孩子。”杜琳满怀感情的抱住她的头说。

“喔！是的，我想是的。”她激动的喊。

“喂！嗨！我到处找你们，原来你们躲在宿舍里表演肉麻镜头，杜琳，吴家燕，有重要事呢！”外号“航空母舰”的刘薇一阵风似的卷进来，大声叫嚷着说。

“咦？是你，你不是昨晚搭车回高雄了吗？”杜琳又惊又喜的说。

“临时改变主意了，台北虽不好，想想还没有玩够，就留下来了。听着，我想举行一个别致的‘玫瑰园之夜’，姑妈答应把地方借给我，你们不是很想看看敝姑妈的玫瑰园吗？那真是个好地方，有全台湾最美的玫瑰。嗯！我还约了德龄、美惠，可惜玉兰他们回去了，男孩子没走的还有松鼠、老K、狮子和猫头鹰，我也约了他们，这样也热闹些，你们说是吗？”刘薇一口气说完。

“可是我已经买了今晚八点的对号快车的票。”杜琳摊摊手说。

“撕了它吧！”刘薇带几分命令也带几分恳求的说：“难得有这样的兴致、这样的机会，以后见面不知要在何年何月了。明天我负责送你上火车，杜琳。”

杜琳没法拒绝刘薇，掏出车票撕成两半。家燕抬起头望着刘薇，竟发现刘薇的眼眶里闪着泪光，她也不禁黯然的垂下头。

“家燕。”刘薇拍着她的头，故作洒脱的说：“干脆，打个

长途电话给焕文，让他也来，我们总没机会见见他，临到分手，也让我们相相，免得将来吃喜酒的时候，连新郎也不认识。”

“不来了，你们寻我开心。”家燕的脸上泛着红云。

“我们陪你到电信局去打电话。”刘薇拉起她的手说：“现在九点多，我和老K他们讲好十点半在车站集合。你把我姑妈的地址给焕文，让他自己去。”

电话接通了，握着话机的手有些颤抖，家燕很希望焕文能来参加他们的玫瑰园之夜，有他在一定会十分美妙，焕文是学艺术的，对美的感受力特别强。月光、花影、静静的海滩，可以织蓝蓝的、柔柔的梦。

两分钟后，她放下听筒，脸上有一丝浅浅的怅惘。

“怎么样？他来吗？”杜琳问。

“他走不开，他要我谢谢刘薇及她的姑妈，过两天他会到台北来的。”

“专程来看你，是吗？家燕。”刘薇接下去说：“我们到车站去吧！免得松鼠又抱怨说女孩子是最不守时的动物。”

在车上，她沉默得一语不发，她记起和焕文初次见面的情形。那时，天气还相当冷，他穿着灰色西裤、灰色毛背心，裹着一袭陈旧的灰色大衣。他，高高的个子、黑黑的眼睛、嘴角微微的上翘，带着几分倔强。在男人中，他算不上英俊，也称不上潇洒，但是，他吸引她，很难解释为什么，也许是他那股特殊的味道吧！一种属于流浪的那种味道。

之后，她收到他寄来的信，紫色的信封，蓝色的信笺，捧

着那封信，她明白知道自己躲不开这张张着的网。

不多久，他从他住的那个多灰沙的小城来看她，陌生消融在彼此的笑意里。她静静的听他讲，讲那被战争烧毁的梦，讲他的流浪。

回到赁居的小屋，他又写信给她，告诉她下次来台北的时间，她妥善的保存着那封信，盼望着那日子的来临，像小女孩倚在门边，等晚归的妈妈回家。

他来看她的次数多了，她从他的眼睛里读出了一些新的东西，那么深深的、重重的撞击着她的心湖。终于有一天，他们走过飘洒着细雨的长巷，去到靠街的一家咖啡馆，幽暗的灯光下，他紧执着她的手，微张着嘴，她的心急速的跳着。

“家燕，我……”他的额头抵住她的，眼睛望进她的灵魂深处。

“别说了，我懂，我知道，焕文……”她低喃着。

“你那么好，那么美，像一只小燕子，一颗小星星。”他的手在她的脸上摩擦着，他的唇盖上她的。

她轻轻的推开他，坐正了身子问：

“你以前——以前有过女朋友吗？”

“噢！好多年前有过。”他的声音有些伤感。

“那为什么分开了呢？”

“女孩子的父亲嫌我穷，嫌我是外省人，嫌我没有一份固定的工作。”他垂下了头，带几分痛楚的说：“家燕，我十几岁就离开家，战乱的日子使我失去求学的机会，我没正式上过大学，但是我有一份狂热的求知热诚，我喜欢艺术，那注

定了会穷一辈子，有时我想人活着也该做点自己喜欢的事情，你说是吗？”

“嗯！”她的嘴角漾起一丝笑意说：“许多人念了大学，一样的很肤浅，我喜欢有深度和有思想的男人。我看过你的作品，你想表现什么，一些……”她摇摇头：“我不知道怎么说，对这些我很外行。”

“家燕。”他低柔的唤着她，重新握住她的手，眼睛深深的望着她。

室内的音乐换了，换成那首凄美动人的“*When We Were Young*”，她好喜欢这首歌，年轻的日子总是美的，当我年轻的时候，我要爱一个我爱的人，那是杨焕文吗？她抬起头，想从他的脸上找答案。

那首歌已经播完了，换上的是“匈牙利舞曲”她闭了一下眼睛，又张开，长睫毛上泪水盈盈，为什么在爱情的国度里总有那么多的忧与伤呢？

他被她的神情感动，这个黑发上长年系着蓝色或红色丝带的小女孩有怎样一颗玲珑剔透的心？她并不很美，有一张稚气的娃娃脸，一双清澈似潭水又朦胧若梦的美丽眼睛，她，很可爱。在多年的飘泊以后，他把那叶感情的舟系在她深邃的眼眸里，也把旧梦系在她的发梢上了。

“家燕。”在一段沉默后，他唤她。

“嗯！我想知道……”她搅弄着手帕，费力的说。

“知道什么？”他被她突如其来的问话弄得有些紧张。

“那个女孩子呢？你仍想念她？”

“早嫁了。”他耸耸肩：“许多年没过她，我不知自己是否

.....”

“噢！焕文，你不必回答我，我没想到我会这么小心眼。”她带点歉意的偎在他胸前低声的说：“我没有理由嫉妒她，我也无须嫉妒她，因为你和她相识相爱的时候，我还没有出现，那时我恐怕只是个小女孩。每个人的生命里都有一些回忆是不是？”

“是的，家燕。”他用力环紧了她，梦呓似的说：“我的确心碎过一段日子，我发誓不再恋爱了，可是遇见你以后，我的决心动摇了，我管不住自己，我写信给你，我没有办法不想念你，我到台北来看你，家燕，你能懂吗？能理解我这番心意吗？”

她点点头，满眼尽是温柔的光。

走出咖啡屋，静寂的街上空无一人，雨落大了，洒在脸上冷冷的，她不由得打了个寒颤，他轻轻的揽着她的身子，把她裹进自己的灰色大衣里，问她：

“还冷吗？”

“不冷了，真的一点都不冷。”她被他细致的动作感动得想哭。

“喂！该下车啦！”老K用双手拢在嘴上喊。

她一震，怎么这么快就到了？站起身来，刘薇笑着对她说：

“杨焕文不来，你的心好像也……”

“家燕，别忘了你的手提袋。”杜琳从车后走来，拉起她和刘薇的手，兴奋的说：“我们快下车吧！松鼠和德龄他们早就下车了。”

十几分钟后，他们走进了靠海边的一幢别墅，亭台楼阁，曲径回廊，碗口大的玫瑰花开满了一园子，大伙像孩子似的叫：

“好美！”

刘薇介绍姑妈给大家认识，大家也跟着她叫‘姑妈’，乐得女主人笑得合不拢嘴，连说：

“不敢当，不敢当。”

“姑妈，刘薇最坏了，这么好的地方，临到毕业才肯带我们来。”杜琳撒娇似的说。

“对了，你们也许饿了，饭已经预备好了，小微，你带他们到饭厅去吧！好好招呼大家，别只顾自己吃呀！”女主人慈爱的说。

“这个您放心。”刘薇一扬眉毛说：“除了德龄、美惠和家燕比较秀气外，他们呀！”刘薇的手指着老K那堆人说：“听听他们的外号就够您瞧的，这是松鼠，这是狮子，这是老K，他是有名的球王；这个——猫头鹰。”

“我们冤枉呀！姑妈。”猫头鹰提出了抗议。

家燕始终没有作声，她静静的听大家讲话，脸上有一种温暖的光辉。这里的玫瑰园真美，园外的大海在阳光下闪着光。

“吴小姐，，听刘薇说你家住在台北，有空常来玩，我一个人也怪寂寞的。”女主人走近她说。

“一个人？”家燕的眼睛眨了一下：“姑妈，您没有女儿或儿子？哦！这地方真好，真美，我好喜欢这些花。”

“是吗？”女主人朝她笑笑，她的年纪大约四十开外，瓜

子脸上有一双秀美的眼睛，挺直的鼻梁，年轻时候的她，必定十分动人。

“如果你喜欢，吴小姐，等会我送你几株玫瑰。”女主人接下去说：“我一生没有别的嗜好，只喜欢种种花，尤其是玫瑰花。五年前，小薇的姑父过世，他生前是个外交官，我曾和他去过许多地方，他去世后，我搬来这里，平日种种花，看看书，我喜欢这里；有一份适宜于记忆，也适宜于忘怀的幽静。”

她眼里的某种光使家燕感动，刘薇不大和她谈起姑妈，没想到她姑妈的晚年是如此寂寞。

“我先谢谢您了，姑妈，您就叫我家燕好了，如果您不怕我打忧您，我会常常来看您的。”

“欢迎你随时来玩，家燕。”女主人恳切的说：“我见过不少女孩子，但她们的气质没有你好，你给我一种清新纯洁的感觉，你有一双非常好看的眼睛。”

“那是您对我的偏爱，其实杜琳她们比我好呢！”她笑着说。

“喂！家燕，你要是再不进来，菜可要被他们吃光了！”刘薇在餐厅里大叫着。

“你进去吧！家燕。”

“姑妈，您不和我们一道吃吗？”她问。

“不，我吃素，菜是特地为你们做的。”

那顿饭足足吃了两个钟头，刘薇涨得直不起腰，松鼠说该把小松鼠也带来吃，杜琳说吃过这一餐总不算白活了，那些菜全是吃完了想起来还会叫人流口水的菜：爆明虾、冷盘、

生炒腰花、糖醋排骨、沙拉、烩海参等。

老 K 提议在月亮升起来前，先到海滩上去玩，大家举双手赞成。

“姑妈，您和我们一道去吧！”家燕央求着说。

“不了，我还得预备晚上用的东西，你们尽管去玩吧！”姑妈摸摸她的头说。

海滩上印着他们的足迹，荡着他们年轻的笑声，男孩子站在靠近海水的软沙上，让一个个卷上来的浪花扑打着他们的胸膛，女孩子则蹲在地上，捡拾着贝壳，也把她们青春的梦悄悄的装进紫色的贝壳里。

返回玫瑰园的时候，已是夕阳时分，海面上一片金光灿烂，一片醉人的艳红。家燕走在大伙的前面，小手帕里装满了各色各样的贝壳，女主人伫立在爬满玫瑰叶的环门下，等待这群大孩子。

“姑妈，您看这些贝壳，它们好看吗？”她站在环门下愉快的问。

“嗯！很好看，家燕。”姑妈望着她手里的贝壳说。

“您看我的，姑妈。”刘薇挤到她身旁，从裙子的口袋里摸出一块白得发亮的石头说：“很美吧！像一块晶莹的玉。”

“你认为它美，它就美了，世界上的美是没有绝对标准的，小薇。”姑妈缓缓的说。

“喏！姑妈，您看，我的才好呢！”松鼠拿起一个三尺多长的白骨头晃了晃说：“鳄鱼的骨头，可以当标本。”

“鬼话！海边哪有鳄鱼骨头？”猫头鹰立刻顶了松鼠一

句，说：“看，我这两只死鱼的眼睛，像不像日本产的养珠？”

“嗨！猫头鹰，死鱼的眼睛怎么会像养珠？倒是跟阁下的双目有百分之九十的相像！”久未发言的老K，没头没脑的冒出了这么一句。

“好美的黄昏，好美的玫瑰园，我们怎么站在门口抬起杠来了？”家燕凝望着远处的天空说。

“说的是呀！”沉默的美惠也开口了。

“我忘了告诉你们。”女主人含笑的说，恢复了原有的沉静与文雅：“站在门口只顾等你们从海边回来。晚上用的冰块、汽水、果汁都准备好了，我要你们有一个快乐的，值得记忆的玫瑰园之夜。孩子们，你们先到客厅休息一会，听听唱片、吃吃点心，同时介绍你们认识一个从远处回来的朋友，他是我的远房侄儿，今天实在很凑巧遇到你们，事先我并不知道他会来，我也有好几年没见过他了，我想你们会乐意和他做朋友的。”

“那当然，那当然。”狮子一连声的说。

“死鬼狮子，你在发什么神经风？”刘薇报复的学着狮子的腔调说：“那当然，那当然。哼！像小丑一样，哦！家燕，我们下次把狮子改名小丑好了。”

他们已经走进客厅，“流浪者之歌”低凄的旋律在室内回荡着。

“汉平。”女主人叫着，那个人回过头来，对他们微微颌首，似乎早知道他们要来：“看，我为你带来了一大群朋友。”